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02-24658902
承 辦 人：慎股書記官

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慎 114 偵 5660 字第 號

速別： 17903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告訴人巴○娃之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4年度偵字第5660號被告王○云詐欺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